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83号

申请执行人徐晓璐，

被执行人蔡歆，

被执行人洪卫星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(2014)奉民一(民)初字第362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奉贤区南桥镇五星花园3幢花园住宅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歆、洪卫星名下的奉贤区南桥镇五星花园3幢花园住宅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飞 宏  
审 判 员 顾 威 阳  
审 判 员 杨 阳  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
书 记 员 金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